

芜湖市政府性资金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册 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升级建设与运营推广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芜湖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电子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2022 年 12 月**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册 招标文件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 招标文件通用部分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1 资金来源
 - 2 招标文件内容
 -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 6 投标函
 - 7 投标报价
 - 8 投标有效期
 - 9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10 拒收标书
 - 11 偏离
 - 12 无效投标
 - 13 履约保证金
 - 14 开标
 - 15 评标

- 16 定标
- 17 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 18 质疑与投诉
- 19 验收
- 2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 21 价款结算办法
- 22 附则

第二章 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升级建设与运营推广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升级建设与运营推广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日 9 点 15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
2. 项目名称：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升级建设与运营推广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万元）：791
4. 最高限价（万元）：791
5. 采购需求：在平台一期建设基础，进行升级改造，包括提升业务数据规模、优化“融无忧”专区、科技金融等功能，新增融资一网通、金融监管中心、首贷中心、金融工具箱、融资股权对接、“信易贷”服务专区等模块，促进芜湖市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
6.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总周期为 6 个月，从项目启动开始，一个月内完成国家、省考核要求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站的政银企的账户注册、登录、使用等功能，撮合中心，信易贷专区等相关

功能；平台提升功能模块按照客户要求实施，6个月完成项目的整体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完成后试运营期3个月，正式运营期1年，项目建设完成后免费运维期三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日至2022年12月**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无需投标报名，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获取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月**日9点15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市本级财政资金 县区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请说明资金来源及比例）：

2.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咨询电话：0553-3121801

4. 其他事项说明

4.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理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办事指南。

（2）潜在供应商完成投标信息填写后方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2 信用标：

本项目未启用信用标（信用标得分一律为基本分）。

本项目启用信用标（信用标评审计分依据为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获取分数）。

4.3 代理服务费：

4.3.1 支付方：采购人；中标供应商。

4.3.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若中标价 <100 万元：代理服务费=中标价 $\times 1.2\%$ ；若 100 万元 \leq 中标价 <500 万元：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 $\times 1.2\%$ +（中标价- 100 万元） $\times 0.48\%$ ；若 500 万元 \leq 中标价 $<$

1000 万元：代理服务费=100 万元×1.2%+（500-100 万元）×0.48%+
（中标价-500 万元）×0.18%。

4.4 预付款

本项目按芜湖市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工作的规定，预付款比
例为 40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芜湖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芜湖市政通路 66 号 A 区 8 楼

联系方式：0553-39913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东大街鼓楼新天地综合办公楼五楼

联系方式：1538553693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文栋

联系电话：153855369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性质	服务采购
	公告媒体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
2	项目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描述分包情况）
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时间： 2. 地点： 3. 联系方式： 4. 其他：
4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质疑，可以在线递交到系统(http://whsggzy.wuhu.gov.cn)，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注意：投标有效期一般为 90 日。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 120 日。
6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相关要求附后）须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三份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人。（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9	是否邀请供应商到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不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0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u>D2</u> 。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1	信用查询	1. 参与芜湖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当日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 1.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2 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p>2. 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p> <p>3.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12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p>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____%。 （说明：①涉及医疗、信息化、特种设备的政府采购服务，可以继续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②其他类型项目不再收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_____（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填写。以担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市中心交易项目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供应商选择，各县中心交易项目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增保证金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p> <p>3.1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p> <p>3.2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账号：17974654244100001</p> <p>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1〕2号）</p>
13	代理服务费	<p>1. 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供应商。</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若中标价<100万元：代理服务费=中标价×1.2%；若100万元≤中标价<500万元：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2%+（中标价-100万元）×0.48%；若500万元≤中标价<1000万元：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2%+（500-100万元）×0.48%+（中标价-500万元）×0.18%。</p>
14	中小企业政策	<p>（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2.1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一、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p> <p>二、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三、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15	主要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 本项目将对中标供应商的主要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标结果一并公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p>

		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16	业绩	本项目将对中标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投标业绩（含合同名称、签订时间等）进行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1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p>■1、供应商使用“物理 CA 锁”或“标证通软件”登陆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标证通软件下载地址： http://epbzt.ebpu.com:8888/EpMCertFrame/epmcertmis/mcertmanage/mcertapply_guide）</p> <p>□1、“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方式。一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不见面开标”链接进入。二是直接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http://whsggzy.wuhu.gov.cn/BidOpening</p> <p>2、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的的项目，投标人或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做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各投标人或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开标注意事项如下：1、投标企业解密的 CA 锁均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那把锁，否则开标时将无法正常进行解密工作。2、在开标前，因注意尽量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 CA 无法解密文件（期间续费 CA 操作也会更改序列号）。</p>
18	信用标评分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9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0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备注：	1. 当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

	<p>2.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附后。</p> <p>3.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p> <p>4.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p>
--	--

新增：

1.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理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 审核通过的投标企业成为主体库会员,会员方可参与芜湖市网上招投标活动。

(三) 会员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现场办理或线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
<http://whsggzy.wuhu.gov.cn/bszn/003004/subpage.html>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若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6. 当众唱标；
7. 开标结束。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3.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
4.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评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 投标人需补充主体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情形；
- 6、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废标情形。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因投标人的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采购系统；
- 2、电子招标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电子招标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运行；
- 6、其他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1、项目程序中止，待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恢复系统运行，项目程序继续进行。
- 2、终止项目电子招标采购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八、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采购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2. 履约管理条款

特别提醒：

1.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的通知（财绩〔2022〕366号）》：进一步加快合同签订：缩短政策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自2022年6月1日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的采购项目，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第四条规定：履约验收与资金支付：对于小型、简单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预算单位做到“三同时”即验收、开票、支付同时进行，简化验收程序。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的通知》（财采〔2019〕658号）规定，严格履行验收手续。

4. 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现行的诚信评价细则对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按“谁评价、谁负责”原则，客观公正的实施诚信评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履约地点为：芜湖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注：由采购人指定本项目履约地点)
2	预付款比例为：40%。 (说明：政府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70%；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最高可达100%；其他政府采购项目预付款比例可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 约定预付款的，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即可支付。适用于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如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采购单位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上线后运营期满考核合格后，采购单位向中标方支付剩余网站建设费用的30%及网站运营费用；项目终验通过后采购单位向中标方支付剩余款项。 (说明：①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不得设置以质保期满作为支付合同尾款的条件。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及时退款。)
3	索赔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4	本合同买方为：芜湖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服务时间(服务期)：项目实施总周期为6个月，从项目启动开始，1个月内完成国家、省考核要求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站的政银企的账户注册、登录、使用等功能，撮合中心，信易贷专区等相关功能；平台提升功能模块按照客户要求实施，6个月完成项目的整体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完成后试运营期3个月，正式运营期1年，项目建设完成后免费运维期3年。 服务地点：芜湖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采购合同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拟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响应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进行投标。

2.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 供应商对本项目免费维保期满后每年维护服务报价（年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____%。（仅适用于 C1 类评标办法）

5.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开发软件的源代码。（仅适用于 C1 类评标办法）

6.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7. 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服务，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该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标注“▲”。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图所示）

9、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采购货物或采购服务）予以明确。

10、预留部分预算金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采购需求一览表”每个标的的备注中填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标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招标公告中的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Z)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况

2021年12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1〕52号），指出健全信息共享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结合实际建立相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2022年1月2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13号），提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两控”目标。十大新兴产业金融支持力度不断强化，银行信贷服务更加精准有效适应市场主体需要，全省获得信贷便利度进入全国前列。重点打造合肥、芜湖、亳州、滁州、六安、黄山等标杆城市。完善省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深度融合银行、担保、保险、不动产抵押登记、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等在线融资涉及的业务系统。

2022年3月31日，按照芜湖市委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经芜湖市政府同意，芜湖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芜营商环境组〔2022〕1号），提出由芜湖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完善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开通企业融资需求线上摸排对接窗口，继续做好小微企业信贷需求摸排工作，组织各县区、市直单位定期摸排融资需求。同时，依托平台陆续推出“融芜优”、“科技金融”、“股权基金”板块，吸引全市金融要素参进来，为科技小微、绿色小微企业构建全周期、定制化金融服务。

2022年6月28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了《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本次新增了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考核指标，其中要求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查询应用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向金融机构共享服务情况”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本地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情况”。

充分考虑国家、省对各地市建设要求，依托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一期建设基础，对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打造“数据基础坚实、信用画像精准、产品服务优质、应用场景丰富”的企业综合金融基础服务设施，促

进芜湖市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

二、建设目标

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有效整合政府扶持政策、公共信用信息、企业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融资产品等资源，建设"一站式"多功能金融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线上金融服务；为金融机构提供全面、精准的企业风控评价；为政府部门提供准确、及时的金融监管能力支撑。建立与平台配套的风险缓释、运行管理等制度规范，整合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和科技公司等各类资源的地方金融生态体系，完善金融服务体系，运用科技金融的手段，打破银企信息不对称，助力金融服务供需两端高效对接，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1	融资信用信息数据库	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现有数据库建设模式难以支撑平台功能的扩展，所以本次项目建设需对现有数据库进行升级，规划平台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发挥融合数据所具有的多种信息优势，向用户提供完整高效的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数据接口池、融资信用信息数据库、历史数据迁移
2	升级融无忧专区	主要功能包括绿色项目线上申报、绿色企业线上申报，绿色金融运行数据智能统计、绿色政策智能兑现、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等，推动我市绿色金融业务创新发展
3	升级科技金融专区	主要包括业务流程重构、风险准入模型、风险评级模型、企业名单管理、业务统计。
4	升级业务管理平台	业务管理平台包含企业业务管理平台、金融机构业务管理平台、类金融机构管理平台、政府部门业务管理平台和运营管理平台

5	拓展移动端服务能力	H5 页面方式集成融合到政务服务 APP“皖事通”，打造小程序提供企业服务端和金融机构服务端
6	新建融资一网通	支持多种业务办理模式，包括传统模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数据导入模式、融资一网通模式。针对有意愿与平台进行深度对接的金融机构，支持采取融资一网通的模式，平台通过开发统一的接口，实现金融产品申请、受理、审核、放贷等环节中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做到从企业发布融资需求到银行审批放贷的全线上业务流程闭环，做到融资信贷“一网通”，为金融机构减负增效。
7	新建类金融机构业务管理平台	主要功能包括业务受理、产品管理、贷后预警管理、智能准入、服务质量评价。
8	新建双招双引项目服务专区	主要功能包括项目列表、项目详情、历史融资情况、融资需求、政策对接。
9	新建股权融资对接平台	主要功能包括股权需求企业库、股权投资机构库、企业融资咨询服务、股权数据统计展示。
10	新建司法赋强公证板块	主要功能包括业务流程设计、线上赋强公证、逾期催告、立案执行。
11	新建金融监管中心	平台主要功能包括企业多维度精准画像、金融机构画像、风险监测预警、类金融机构监管。
12	新建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	主要功能包括平台贷款业务成效数据统计、区域动态数据统计、区划统计数据统计、平台运营成效数据统计、政府考核指标统计、平台接入数据使用情况统计、平台惠企指标统计、平台助银指标统计。
13	新建金融工具箱	主要包括政策支持管理、政策支持联动、统计分析
14	新建“信易贷”服务专区	新建数据授权管理系统、企业信息申报、联合建模、模型实验室、企业白名单、企业信用培育。

15	新建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主要功能包括电子保函申请、电子保函开具、电子保函验真、电子保函业务查询。
16	新建银企互评专区	主要功能包括企业评价、金融机构对企业评价。
17	新建知识产权质押专区	主要功能包括产品发布、业务流程、需求对接、合作银行。
18	新建金融机构专区	引入保险、担保、信用服务机构，建立保险专栏、担保专栏、信用服务机构专栏。在业务受理环节增加担保、保险受理环节，在业务中深度融合各类担保方式，为企业增信更加多元化。
19	新建金融数据管理系统	主要内容包括基金数据管理、银行、担保公司数据管理。
20	新建自贸区非居民便利化购汇系统	主要功能包括非居民购汇名单管理、非居民购汇名单数据查询、额度追加、业务办理、报表统计。
21	相关业务系统对接	本项目须完成与安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安徽）、芜湖市政务数据开放服务平台、安徽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皖事通 APP、安徽政务服务网-芜湖分行对接；且平台支持与芜湖市公共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芜湖市惠企政策网上超市、芜湖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信息管理平台、芜湖市工商注册系统、第三方短信平台相关系统之间的系统对接。
22	运营服务	本次项目需要平台建设方组建 4 名专业运营人员团队，提供一年的驻点运营推广服务。

注：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核心模块、主要模块、展示模块组成，其中核心模块系统主要包括①升级业务管理平台、②新建金融监管中心、③新建“信易贷”服务专区、④新建融资一网通、⑤升级“融无忧”专区、⑥升级科技金融专区；主要模块包括①融资信用信息数据库、②新建金融数据管理系统、③新建类金融机构业务管理平台、④新建股权融资对接专区、⑤新建司法赋强公证专区、⑥新建自贸区非居民便利化购汇系统、

⑦新建电子保函服务平台、⑧新建知识产权质押专区、⑨拓展移动端服务功能；展示模块主要包括①新建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②新建银企互评专区、③新建金融机构专区、④新建金融工具箱、⑤新建双招双引项目服务专区。

3.1 核心模块

3.1.1 升级业务管理平台

(1) 升级企业业务管理平台

对企业业务管理平台进行升级，主要功能包括业务后台首页、融资对接管理、我的贷款、我的需求、我的担保、我的保险、预授信测算、产品推荐展示、业务进度查询、企业精准画像、财务信息完善、项目信息发布、综合评价管理、政策支持对接、站内消息提醒等。

(2) 升级金融机构业务管理平台

升级金融机构业务管理平台，主要包括业务后台首页、金融产品管理、金融业务审核、业务智能抢单、财务信息分析、企业报告查看、贷后业务管理、服务智能推荐、综合评价管理、用户权限管理。

(3) 升级政府部门业务管理后台

针对政府部门业务管理后台，主要包括政策发布、信息审核、业务受理、业务督办、统计分析、评价管理、风补资金管理、授权信息管理。

项目支持为金融局、发改委适配独立的业务管理后台，满足业务管理需求和相关部门独立的监管考核要求。

(4) 升级运营管理后台

提供运营管理平台，用于平台上线后的运营工作，包含：banner 管理、展示成果管理、产品推荐管理、政策资讯管理、金融机构管理、产品审核管理、友情连接管理、账号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管理。

3.1.2 新建金融监管中心

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金融机构和企业进行用户画像，增加风险监测预警功能。平台主要功能包括企业多维度精准画像、金融机构画像、风险监测预警、类金融机构监管。

- 企业多维度精准画像

设计画像模型对企业进行分析画像，为金融机构放贷、担保、保险提供参考，缩短金融机构调查时间，优化放贷环节，提高银行放贷效率。主要内容包括主体基本概况解读、风险摘要、主体基本概况、主体运营概况、主体风险披露、风险预警、平台机构共享信息披露、大数据挖掘分析。

- 金融机构画像

通过抽取商业银行在本平台发放的贷款总额、笔数、支持小微企业的数量、发放信贷产品的类型数量、审核时长等数据信息，结合信用评价模型，为商业银行的服务效能、支持力度做量化的评价，为每个入驻的商业银行生成金融机构画像。

- 风险监测预警模型

为了把控信贷风险、扭转重贷轻管的倾向，构建信贷风险预警模型，对企业的经营风险、涉诉涉案风险、重大负面行为以及行政处罚等各类风险进行监控，实时及定期进行模型跑批，一旦中高风险，发送信息提醒相关人员，实现及时预警，客户经理登录平台后即可查看到企业风险信息，有针对性地进行信贷风险管理，有效防范贷后风险。主要内容包括风险预警模式、风险预警模型、信贷风险监测报告。

- 类金融机构监管

实现芜湖市类金融机构包括担保公司、小贷公司、融资租赁、典当行等机构业务开展情况、风险情况进行监管，支持数据上报、数据统计、风险解读。

3.1.3 新建“信易贷”服务专区

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及客户需求，新建数据授权管理系统、企业信息申报、联合建模、模型实验室、企业白名单、企业信用培育、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 数据授权管理系统

新建数据授权管理系统，实现企业综合查询授权书确认、企业数据授权管理、企业数据授权申请流程、企业数据授权变更流程的管理，确保企业数据运用安全合规。

- 企业信息申报

设置企业信用信息填报栏目，在企业信息自主填报系统的基础上，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在平台补充完善自身资质证书、生产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更新用户的基础信用信息，从而提升信用等级。

- 联合建模

根据《安徽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行动方案》要求，对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原始明细数据，通过数据提供单位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等特色性信息服务方式供接入机构使用，或经信息主体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

- 模型实验室

开发模型实验室，银行工作人员可以针对不同场景的业务需求及自身的风险偏好自定义配置风险决策流程，简单高效的配置出不同风险下的风险防控策略，从而方便银行进行营销获客、贷款审批以及贷后管理。主要功能包括模型申请流程设计、模型配置、模型开发申请、模型上线申请、模型管理、模型指标编辑、模型查看、指标查询、业务审核。

- 企业白名单

平台依据企业信用评价，建立企业白名单，机制化向金融机构共享，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良好的贷款企业提供优先优惠服务，简化信贷程序，缩短办理时限，逐步降低融资费率。主要内容包括建立信用企业白名单、有限授信办理保障、授信结果统计报送。

- 企业信用培育

建立企业信用培育专栏，将相关扶持政策、信用提升措施等发布到页面，引导企业提升信用状况；企业登录平台后，可通过个人中心页面、查询信用培育专栏信息或申请信贷业务流程链接中获取入口，获取企业培育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培育标签管理、企业培育名单管理、企业信用诊断、企业信用提升。

3.1.4 新建融资一网通

支持多种业务办理模式，包括传统模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数据导入模式、融资一网通模式。针对有意愿与平台进行深度对接的金融机构，支持采取融资一

网通的模式，平台通过开发统一的接口，实现金融产品申请、受理、审核、放贷等环节中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做到从企业发布融资需求到银行审批放贷的全线上业务流程闭环，做到融资信贷“一网通”，为金融机构减负增效。

3.1.5 升级融无忧专区

对“融芜优”专区进行升级，设计绿色业务识别模型，实现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的识别、评价，主要功能包括绿色项目线上申报、绿色企业线上申报，绿色金融运行数据智能统计、绿色政策智能兑现、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等，推动我市绿色金融业务创新发展。

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绿色金融解决方案，针对平台要求的绿色金融评价体系进行详细描述，对绿色金融评价标准体系相关政策、法规等进行参考，明确评价体系标准，并针对绿色金融评价体系相关指标、指标释义及相关评价测算方式进行描述，同时针对不同金融参与方形成评价认定标准。

3.1.6 升级科技金融专区

对科技金融专区进行升级优化，充分利用政务大数据，有效破解信息不对称难题，整合多维数据，实现该业务流程线上化，加快市科技局对科技型企业的入库登记和贷款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在线上完成贷款申请等操作，及时解决融资问题；担保公司和银行可以完成线上审核、贷后风险实时监控、业务数据自动化统计等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业务流程重构、风险准入模型、风险评级模型、企业名单管理、业务统计。

3.2 主要模块

3.2.1 融资信用信息数据库

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现有数据库建设模式难以支撑平台功能的扩展，所以本次项目建设需对现有数据库进行升级，规划平台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发挥融合数据所具有的多种信息优势，向用户提供完整高效的金融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数据接口池、融资信用信息数据库、历史数据迁移。

- 数据接口池

接入整合信用平台从各部门、各地区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建立企业信用档案；通过对当前汇集的全市小微企业信用融资相关数据接入整合，并对各渠道接入数据进行清洗比对、治理入库，形成金融数据库，通过数据接口池对外提供数据服务；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平台实时调取数据，为金融机构信贷审批、贷后预警提供数据参考。

- 融资信用信息数据库

平台将从公共信息、企业信息、金融信息三个维度建立融资信用信息数据库。通过对所有数据清洗比对、治理入库，形成企业数据资产和完整的数据链条，为企业信用画像、信用评价、大数据挖掘分析等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在融资信用信息数据库的基础上，结合融资对接、融资服务等业务服务，利用风控模型，实现对借款方还款能力等方面的风险分析、预警、控制功能。融资信用信息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原始库、专题信息库、业务应用专题库。

- 历史数据迁移

实现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相关数据的迁移，提供数据迁移方案包括数据迁移原则、数据迁移方法、数据迁移关键流程、数据迁移注意事项。

投标人须制定政务数据汇聚实施方案，对平台运营所需的必要数据及补充数据、数据对接流程，各部门协调工作机制、数据脱敏方案、数据清洗加工方案进行详细阐述。

3.2.2 新建金融数据管理系统

- 基金数据管理

开发基金公司数据管理模块，基金公司可对政府投资基金包括 19 个母基金、42 个子基金相关数据进行填报完善，并可对填报数据进行统计及报表导出。

- (1) 统计功能

支持按照政府母基金、政府参股子基金、市场化私募基金等分类，统计基金基本信息，如认缴规模、实缴规模、出资结构、投资方向等。

- (2) 投后管理

支持针对政府母基金和子基金，统计投资项目情况。

- 银行、担保公司数据管理

开发银行、担保公司数据管理模块，银行、担保公司可按照要求完成相关数据的填报。且支持对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展示及报表的导出。

3.2.3 新建类金融机构业务管理平台

现平台功能主要针对担保公司类金融机构，后续可以逐步开放至保险、转贷、基金、小贷、租赁公司等类金融机构。主要功能包括业务受理、产品管理、贷后预警管理、智能准入、服务质量评价。

3.2.4 新建股权融资对接专区

建设股权融资对接平台，主要功能包括股权需求企业库、股权投资机构库、企业融资咨询服务、股权数据统计展示。

3.2.5 新建司法赋强公证专区

赋强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于互联网的债权文书，利用互联网公证技术手段，对于该债权文书给予公证并赋予该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当债务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时，由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交由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根据要求，建设赋强公证模块，主要功能包括业务流程设计、线上赋强公证、逾期催告、立案执行。

3.2.6 新建自贸区非居民便利化购汇系统

建立自贸区非居民便利化购汇系统，主要功能包括非居民购汇名单管理、非居民购汇名单数据查询、额度追加、业务办理、报表统计。

3.2.7 新建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新建电子保函服务平台，企业可通过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电子保函专区线上办理电子保函业务，主要功能包括电子保函申请、电子保函开具、电子保函验真、电子保函业务查询。

3.2.8 新建知识产权质押专区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企业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经评估作为质押物从银行获得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旨在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因缺少不动产担保而带来的资金紧张难题。主要功能包括产品发布、业务流程、需求对接、合作银行。

3.2.9 拓展移动端服务能力

随着平台的发展和业务的推进，为了推动业务申请人数、授信额度等持续增长，在已建设 PC 端服务的基础上，增加移动端服务，包含对接融入皖事通 APP、小程序端服务，移动端功能开发的将结合 PC 端门户网站的栏目（模块），满足各类用户在移动端上处理业务的各项需求，实现业务闭环应用。

- 对接融入皖事通 APP

主要功能包括首页、金融超市、贷款申请、需求发布、政策指南、新闻资讯、进度查询、个人中心。

- 小程序

小程序企业端主要功能包括注册登录、门户首页、需求发布、政策资讯、金融超市、月供测算、个人中心、消息提醒。

金融业务服务端主要功能包括数据统计、我的待办、金融超市、企业信息查看、业务受理审核、消息提醒。

政府部门服务端主要功能包括政策发布修改审核、成果展示。

3.3 展示模块

3.3.1 新建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

将平台沉淀的信息流、业务流、资金流等基础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整合外部资源与内部数据，监测各种平台运营管理情况，对异常指标进行预警、挖掘和分析，通过多维度、多类型、深层钻取的各种综合的图表，形象展示平台业务运营情况，为平台管理者提供辅助决策支持。主要功能包括平台贷款业务成效数据统计、区域动态数据统计、区划数据统计、平台运营成效数据统计、

政府考核指标统计、平台接入数据使用情况统计、平台惠企指标统计、平台助银指标统计。

3.3.2 新建银企互评专区

平台提供银企双向评价功能模块，一方面实现企业对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金融产品进行评价，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可对企业贷款履约情况实施评价。平台支持企业对扶持政策的诉求和评价发表，并能够将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罚、表彰、评价等相关信息关联到企业名下形成企业画像。主要功能包括企业评价、金融机构对企业评价。

3.3.3 新建金融机构专区

引入保险、担保、信用服务机构，建立保险专栏、担保专栏、信用服务机构专栏。在业务受理环节增加担保、保险受理环节，在业务中深度融合各类担保方式，为企业增信更加多元化。

3.3.4 新建金融工具箱

实现大数据金融工具箱功能，平台提供包括政策信息发布管理、政策检索、智能政策推送、政策申请审批、统计分析等功能，为企业和个人及时了解相关扶持政策，方便申报政策申请业务提供全范围、全流程的线上服务支持。

- 政策支持管理

主要内容包括政策发布、政策信息修改、政策发布审核、政策查看、政策下架、政策查询、新闻资讯、通知公告、政策解读、政策补贴公示。

- 政策支持联动

“政策支持联动”是指根据各行业的划行标准为企业提供精准匹配推送政策的服务，让企业可以快速找到符合自身需求的惠企暖企政策，主要内容包括政策标签库、企业标签库、政策精准匹配。

- 统计分析

将对平台的政策发布数量、企业申报情况、申请流程各个环节、政策匹配情况等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主要包括政策发布数量、企业申报情况、政策

匹配情况。

3.3.5 新建双招双引项目服务专区

与市投促中心对接,实时展示双招双引的项目信息,主要功能包括项目列表、项目详情、历史融资情况、融资需求、政策对接。

四、相关业务系统对接

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需完成与安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安徽)、芜湖市政务数据开放服务平台、安徽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皖事通 APP、安徽政务服务网-芜湖分行对接;且平台支持与芜湖市公共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芜湖市惠企政策网上超市、芜湖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信息管理平台、芜湖市工商注册系统、第三方短信平台相关系统之间的系统对接。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系统对接方案,明确每个系统具体的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和对接内容。

五、运营服务

根据招标人运营需求及结合芜湖市本地实际情况,目前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涉及到芜湖市 13 个委办局的具体需求对接,28 家银行、43 家保险公司、3 家商业保理公司、4 家融资租赁公司、17 家融资担保公司、27 家小贷公司等机构业务推进,且未来最多要服务芜湖市 50 万市场主体,实现芜湖的 4 区 4 县平台推广,本次项目需要平台建设方组建 4 名专业运营人员团队,驻点芜湖负责对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广运营工作。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制定完善的运营服务方案,包括运营思路、运营服务目标、运营服务量化指标、运营服务团队、运营服务内容、运营服务保障。

六、总体要求

1、投标人开发的软件系统的功能、性能应完全符合本文件指明的标准,并满足或高于招标人的要求。

2、投标人针对平台应提供完善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系统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数据流向设计、逻辑架构设计、网络部署设计、网络架构设计、安全设计等。

七、技术要求

系统技术路线要求包括：

- 系统应采用 J2EE 或其他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的先进技术架构；
- 系统应采用多层 B/S 应用结构体系，表示层、业务层、数据访问层要分开；
- 系统应该有面向服务的架构设计，具有较高的扩展性，能够支持后续的数据对接，数据的管理以及后续的第三方服务。
- 系统应支持组件化开发，支持标准化数据接口；
- 系统应支持消息服务；
- 系统应支持负载均衡和群集技术；
- 系统提供基于 JSON 或者 XML 的数据交换接口，支持与第三方软件的应用集成；
- 系统保证 Window 操作系统和 Linux (Unix) 操作系统上的正常使用，浏览器支持主流通用版本。

八、性能要求（给各公司提建议）

1. 用户容量设计需求：

- 面向政务专网的服务，系统应按照 5000 用户规模设计，管理平台支持动态（在线）用户 5000 人，混合场景系统吞吐量满足 100tps。
- 面向互联网的 pc 门户服务，按照 100 万用户规模设计，支持静态（注册）用户 100 万，支持动态（在线）用户 3 万以上，混合场景系统吞吐量满足 1000tps。其中登录、注册、企业信用核查报告、首页等复杂交易场景吞吐量满足 300tps、新闻资讯、产品列表、产品详情、密码修改、退出等交易场景吞吐量满足 1500tps。

2. 系统响应需求：

- 登录时间 \leq 1 秒
 - 平均 API 服务响应时间 \leq 300 毫秒
 - 精确查询（包括请求服务）响应时间 \leq 800 毫秒
 - 页面间跳转时间 \leq 1 秒
 - 全文检索、复杂综合查询响应时间 \leq 3 秒
 - 模糊查询响应时间 \leq 10 秒
 - 大数据量处理报表分析平均响应时间应 \leq 20 秒
 - 各种比对、分析、布控等复杂事务处理 \leq 120 秒
3. 整体架构采用分布式多活架构保证高可用，可支持 7×24 小时服务。
 4. 在交互最高峰时 CPU 占用率和内存使用率 \leq 75%。
 5. 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 \geq 30 天。
 6. 系统要满足 99.9%及以上的可用性要求。

九、安全建设要求

该项目建设需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要求。投标人需设计科学合理的安全建设方案，需要从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考虑安全问题，管理层面上至少要从管理机构、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运维管理等方面来保障；技术层面上，至少要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方面去保障。

十、项目实施、服务及培训要求

10.1 项目实施和管理要求

10.1.1 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整体建设由中标人组成项目组具体设计开发、组织实施，项目组对整个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负责；投标人在参与竞标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施工日程表和可操作的实施细则。

10.2 项目管理要求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投标人应制定项目标准规范与制度，严格按照本项目建设的有关规范组织实施和管理项目。投标人要制定包括项目风险控制、质量、进度、人员等方面的项目综合管理规划。

10.3 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安排，人员组成应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求分析人员、系统开发实施人员、系统测试人员等。项目组现场实施人员要协助业主方完成相关单位的数据对接、事项梳理、沟通协调等工作。

10.4 项目工期要求

项目实施总周期为6个月，从项目启动开始，1个月内完成国家、省考核要求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站的政银企的账户注册、登录、使用等功能，撮合中心，信易贷专区等相关功能；平台提升功能模块按照客户要求实施，6个月完成项目的整体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完成后试运营期3个月、正式运营期1年，项目建设完成后免费运维期三年。

10.5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要和自己的经验，提出相应的系统培训服务方案，包括培训课程、时间、方式等。培训范围与项目实施范围一致，投标单位提供师资力量和教材，场地和培训组织由业主单位提供。

10.6 验收内容

采购人按照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统一组织验收。申请验收时需提供但不局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 项目验收申请表；
- 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 项目建设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测试方案（含测试用例）及测试报告；
- 项目相关设计文档；
- 系统操作使用说明；
- 系统管理员运行维护手册。

10.7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投标人须提供3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服务，免费质保期内需安排2名有经验的工程师提供驻点服务，负责保障应用系统运行、数据对接等工作内容，充当客服角色处理用户反映的意见建议和问题，根据故障级别安排合适的技术人员及时排除故障。

投标人应明确提出故障响应、应急保障及技术力量保障等方面的服务内容和保修内的7×24小时的售后服务标准，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修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不能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应当在1个工作日提供符合实际业务的解决方案，并保证提出解决方案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10.8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项目自签订合同至项目终验完成后三个月（试运行期）内提供免费运营服务；项目正式运营一年后，依据方案运营服务考核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支付运营费用。

*2、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所有，项目验收时须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按功能要求的可执行软件、开发计划文档、详细设计文档、源代码、使用说明书、服务器配置说明书、数据库配置说明书、数据字典等。（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预算金额（万元）：791（其中平台的建设费用不得高于689万元）。

4、最高限价（万元）：791（其中平台的建设费用不得高于689万元）。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标的性质（货物/服务）	备注
一	数据库建设	数据库建设包含数据库升级和数据迁移。					
(一)	数据库升级	对平台现有数据库进行升级，规划平台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发挥融合数据所具有的多种信息优势，向用户提供完整高效的金融服务。平台将从公共信息、企业信息、金融信息三个维度建立融资信用信息数据库。					
1	原始数据库	原始数据库包含企业库和企业主库。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金融数据专题库	金融数据专题库包含企业信息库、企业主信息库、农村群体信息库。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业务应用专题库	业务应用专题库包含金融机构专题库、金融产品专题库、政策信息专题库、金融业务数据库、产业信息专题库、财务信息专题库、风控模型专题库。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标签库	建立平台标签库，包含基础数据标准、技术属性、管理属性、事实标签、模型标签、预测标签。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指标库	指标库包含基础指标集、指标库应用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企业全息数据库	保留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已建企业全息数据库。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二)	数据迁移	数据迁移包含企业信息库、企业主信息库、农村群体信息库					
1	业务数据迁移	根据平台升级后建设的数据库标准，对历史数据进行迁移。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业务数据清洗	根据平台升级后建设的数据库标准，对历史数据进行清洗、治理入库。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业务数据管理	实现对历史数据资产统一管理。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二	业务管理平台	业务管理平台包含企业业务管理平台、金融机构业务管理平台、类金融机构管理平台、政府部门业务管理平台和运营管理平台。					
(一)	企业业务管理平台	针对企业用户实现融资对接、需求发布、贷款申请、综合评价等功能。					
1	首页展示	显示企业的已获授信额度、我的收藏、进行中的贷款等内容，并展示向用户推荐符合自身需求的贷款产品以及适合的相关政策。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融资对接	企业可以查看发布的所有融资需求，以及银行受理进度，受理进度包括待受理、对接中、待确认、已对接、已放款。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我的贷款	企业能在业务管理平台中查看到企业所有贷款申请记录信息，包括贷款产品、申请金额、申请期限、金融机构、贷款用途、申请时间、处理进度、授信额度信息。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我的需求	企业能在业务管理平台中查看到企业所有需求申请记录，包括贷款需求金额、需求期限、贷款用途、申请时间、各家金融机构处理进度等信息。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我的收藏	企业对感兴趣的金融产品可以进行收藏，且支持取消收藏操作。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贷款申请	企业通过平台可以发起贷款申请。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7	需求发布	企业通过平台可以发布融资需求。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8	进度查询	企业通过平台可以查询贷款进度。包括已受理、对接中、待确认、已对接、已放款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9	我的担保	企业能在业务管理平台中查看到企业所有担保产品申请记录。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0	我的保险	企业能在业务管理平台中查看到企业所有保险产品申请记录。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1	精准画像展示	支持企业在线查看用户画像，通过多维数据整合和分析，对企业情况进行360度精准画像。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2	产品推荐展示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向企业推荐贷款产品，并在企业业务平台首页展示。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3	政策支持对接	平台支持企业线上查看符合自身的政策。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4	综合评价管理	支持企业对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评价进行管理。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5	站内消息提醒	于接收站内消息通知，展示企业用户所有贷款申请、需求发布的提交、处理进度同步消息，企业在此可及时了解到最新的处理动态。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6	个人中心	维护企业、联系人等基本信息，以及修改绑定的手机号码、修改密码等操作，并支持查看所有收藏的金融产品，可以查看详情进行贷款申请，也支持将产品移除收藏。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二)	金融机构业务管理平台	针对金融机构用户，支持快速访问金融产品的维护管理、融资对接业务维护管理、金融业务审核与审核记录管理、相关数据统计查询等功能。					
1	我的总览	金融机构业务管理员可以查看贷款申请待办任务、融资需求申请待办任务及贷款已办任务，并会对已办贷款、待办贷款事项的总数及进度进行展示。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产品发布	通过平台实现金融产品发布。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产品管理	实现对金融产品线上管理，可以对金融产品进行查询、新增、修改、下架等操作。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需求反馈	对企业发布的融资需求实现线上对接，反馈企业融资需求。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企业报告查看	支持查看申请贷款的企业名称、企业经营信息、申请的贷款产品、金额、期限、用途、时间等企业申请信息。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智能抢单	金融机构可以对企业发布的融资需求进行抢单操作。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7	业务受理	金融机构可以对企业融资业务受理，包括受理、授信、放款、办结。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8	业务审核	获得企业授权之后，金融机构业务管理员可以直接在平台中查询企业的信用整合报告，根据行内风控要求对客户进行审批处理，并将受理、授信结果等进度反馈到平台上。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9	业务办结	金融机构通过平台可以线上进行企业融资业务办结。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0	评价管理	包含金融机构评价展示和绩效评价展示。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1	贷后管理	平台将对成功放款的业务进行贷后监测，在监测异常信息后，金融机构业务管理员可以收到相关预警信息。同时，支持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的风险差异化设置报告生成周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2	权限管理	金融机构业务管理员可以自行维护本行的账号体系，包括用户的新增、修改、注销。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3	服务智能推荐	系统支持当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发布满 24 小时，无金融机构抢单，则根据企业类型、信贷需求、机构分布等信息，将企业申请智能推送至一家金融机构受理。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三)	类金融机构管理平台	通过平台实现对类金融机构业务统一管理。					
1	我的总览	类金融机构业务管理员可以查看贷款申请待办任务及贷款已办任务，并会对已办贷款、待办贷款事项的总数及进度进行展示。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产品管理	类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可以编辑自家的产品发布至门户上，供企业申请。且支持对产品进行查询、新增、修改、下架等操作。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业务受理	主要实现贷款进度查看、客户信息查看、业务受理、业务转派、业务办结、查看客户信用报告等功能。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产品发布	支持类金融机构发布相关产品至平台。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报告查看	支持对企业报告进行查看。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智能准入	依据央行风控标准，类金融机构可在个人或企业用户提交金融产品申请后，对个人或企业用户提交的申请进行智能准入管控。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7	贷后管理	类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在贷后管理模块，查看客户预警信息，并反馈客户授信和用信情况。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8	权限管理	类金融机构业务管理员可以自行维护本行的账号体系，包括用户的新增、修改、注销。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9	服务质量	类金融机构可以通过该模块查看注册自然人用户、企业用户对自身机构服务能力和金融产品的综合评价，以便金融机构及时调整服务流程和金融策略。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四)	政府业务管理平台	针对政府部门客户可以在个人中心快速访问政策发布修改审核、评价管理、相关数据统计查询功能以及其他满足业务需要所需的功能。					
1	政策发布	平台支持对政策资讯进行新增、编辑、预览、发布和下线等操作，包含政策指南、新闻资讯和法律法规等内容，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信息审核	对平台发布的新闻信息、新增产品信息、新增机构信息进行审核。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业务督办	政府部门可以查看所有在金融业务的办理进度，对超时办理的业务可通知督办。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统计分析	对平台运行成效进行统计，政府工作人员可以登录平台能够看到平台注册的企业数、申请企业数、总体授信规模、贷款产品总数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评价管理	包含绩效考核管理、金融机构服务评价管理、政策服务评价管理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授权信息管理	支持政府部门管理员查看企业在申请贷款时签署的综合授权信息，包括授权签名、授权书等材料。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五)	运营管理平台	提供运营管理平台，用于平台上线后的运营工作，包含：banner 管理、成果展示、产品推荐、资讯管理、金融机构管理、审核管理、友情连接、账号管理及权限管理等功能。					

1	Banner 管理/展示成果	支持对平台首页 banner 图维护，功能包括新增、删除、编辑及上下架维护。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产品推荐管理	支持对金融产品推荐的顺序进行统一维护管理，进行增、删、改处理。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政策资讯管理	支持对政策法规、新闻动态进行维护管理，政策法规、新闻动态的及时更新。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金融机构管理	支持对入驻平台金融机构的维护，包括新增、编辑、注销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产品审核管理	提供对个人/企业发布的融资项目需求进行审批功能，提供各角色用户操作手册、操作指南等说明性文件下载链接。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友情链接管理	包括对友情链接信息的新增、编辑、停用/启用，维护的友情链接分为部委级、省级、市级、金融机构、友情链接 5 类，表单元素包括：名称、URL、排序、类型、备注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7	账户管理	平台支持用户账户管理功能，实现金融机构管理，实现政府用户管理，实现账户冻结/启用/删除/新增/导入功能。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8	展示成果管理	支持配置网站成果数据功能，可配置内容包括注册个人/企业数、上架产品数、企业融资（万元）、助力企业笔数、助力银行授信（万元）、累计授信企业（家）。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9	系统管理	主要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资源管理、机构管理、菜单管理、业务字典管理等基础管理功能。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三	金融服务门户	包含 PC 端、对接皖事通、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					
(一)	PC 端	对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现 PC 门户复用。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二)	对接融入“皖事通”	H5 页面方式对接融合政务服务 APP “皖事通”					
1	门户首页	首页是各功能模块入口，主要包括轮播图、查询搜索、快捷入口、平台成果展示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金融超市	金融超市主要展示各个合作机构的贷款产品，主要功能包含产品筛选、产品展示、产品查看、产品PK、产品收藏。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产品推荐	根据客户属性、历史申请记录、查看历史数据等操作信息，了解客户偏好产品，匹配适合的金融产品，推送至用户以便查看。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贷款申请	客户在选定产品之后可以对产品发起“立即申请”，客户登录后可以根据自己情况选择对应的贷款产品并提交申请。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需求发布	已实名认证的企业，可以在线填写申请额度、申请期限、担保方式、贷款用途等信息发布融资需求，需求发布后将推送至需求池，由银行受理融资需求。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政策指南	相关政策展示，包含国家、省、市。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7	新闻资讯	展示相关新闻资讯。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8	进度查询	企业可以查看发布的所有融资需求，以及银行受理进度，受理进度包括待受理、对接中、待确认、已对接、已放款。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9	个人中心	查看个人在平台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用户登录、我的贷款、需求发布、我的收藏、问题与建议等功能。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三)	小程序	主要包括企业服务端和金融机构服务端。					
1	门户首页	作为小程序主要内容及功能的展示操作入口，将展示平台 slogan、banner、通知、推荐贷款产品、发布融资需求、新闻资讯、政策指南、法律法规等功能。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注册登录	实现与安徽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对接，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完成全国企业法人的核验功能，实现企业身份核验。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金融超市	金融机构通过应用端发布金融产品，供用户查看与申请。企业或个人可按照自己的需求通过不同的维度（包括贷款地区、贷款方式、还款方式、贷款类型等）进行筛选，快速定位金融产品，一键式的发起申请。主要功能包括产品推荐、产品检索、产品申请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智能优选	在用户完成注册并同意授权数据使用权限的情况下，利用平台汇集到的政府数据结合特定的算法向用户推荐产品信息。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贷款申请	企业通过微信小程序可以查看相关金融产品，并支持发起贷款申请。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需求发布	企业通过微信小程序可以发布融资需求。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7	个人中心	查看个人在平台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用户登录、我的贷款、需求发布、我的收藏、问题与建议等功能。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8	月供测算	用户申请贷款时，可根据产品利率和自身的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还款方式测算每月的还款信息，制定合理的还款计划。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9	我的待办	展示用户提交的贷款申请和需求申请，查看用户信息、申请信息及前业务进展情况等，并对用户的申请结果进行反馈。主要包括我的待办包括待抢单、待受理、待授信、已受理、已完成。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0	业务受理	获得企业授权之后，银行工作人员既可以直接在小程序查询企业的信用核查报告，同时，支持业务员通过小程序将受理、授信结果等进度反馈到平台上。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1	企业信息查看	业务成功受理后，业务员可以查看申请贷款的企业名称、申请的贷款产品、金额、期限、用途、时间等企业申请信息。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2	消息提醒	开发消息提醒模块，用户登录后，对未读取的消息中心内容进行弹窗提示，提醒用户及时阅读系统提供的相关消息，用户可查看待办事项、消息提醒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四)	微信公众号	对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现微信公众号复用。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四	金融应用	金融应用包含融芜优、科技金融、融资一网通等。					
(一)	融芜优	对原“融芜优”专区进行升级，在原有功能基础上，实现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线上申报自动入库、绿色贷款智能识别、绿色金融运行数据智能统计等功能。					
1	绿色项目申报	通过平台发起线上申报，填报项目信息，如：项目名称、所属行业、建设性质、建设起止年限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绿色项目智能初筛	通过绿色项目评价模型对企业所提交的项目材料进行智能识别，完成绿色项目初筛。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专家复评	由主管部门人行联合其他部门在线进行绿色项目复评，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绿色项目库”名单。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绿色项目公示	支持对通过绿色项目认定的项目信息进行公示公开。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绿色项目库	展示审核通过的绿色项目。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绿色企业申报	企业可线上发起绿色企业申报，也可由金融机构推荐申报，线上申请绿色企业认定。企业选择所属绿色产业，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企业需完善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7	绿色企业智能初筛	通过绿色企业评价模型对企业所提交材料的绿色属性进行识别。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8	专家复评	由主管部门人行联合其他部门在线对绿色企业进行复评，支持查看企业上传的相关材料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9	绿色企业名单公示	支持对通过绿色评价的企业信息进行公示公开。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0	绿色企业库	展示审核通过的绿色企业。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1	绿色贷款智能识别	通过接入政府数据、绿色贷款金融政策数据、企业金融数据等，依托绿色智能匹配模型，实现企业在申请金融贷款产品时自动识别、标注、统计绿色金融相关指标数据。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2	绿色政策智能兑现	根据企业规模、行业、区域等条件，依托智能匹配模型，自动向企业推送和匹配的优惠政策、贷款产品；实现绿色政策贴息线上申报、贷款贴息政策兑付，打造绿色融资业务闭环。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3	运行数据统计	平台支持对整个平台绿色金融服务情况进行监测，包含申请企业数量、贷款金额、授信金额、行业用途、预期环境效益（节水、节电、节气、减排等，按照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保监会绿色信贷统计制度标准设置统计数据维度）。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4	环境信息披露	展示辖内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用于展示辖内金融机构年度概况、环境相关治理结构、环境相关政策制度、环境风险分析与管理、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等相关内容。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5	科技创新	复用平台一期建设内容，展示科技创新数据进行统计展示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6	新闻动态	复用平台一期建设内容，展示相关新闻动态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7	政策指南	复用平台一期建设内容，展示相关政策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二)	科技金融	升级科技型企业入库、奖补政策推送、科创类金融产品申请等功能，为企业提供“政策+金融”的融合服务。					
1	产品展示	包括产品首页、产品详情、产品流程展示、热门推荐、产品展示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业务申请	包括查询授权、完善单位信息、完善借款主体信息、完善借款信息、添加紧急联系人、贷款申请、贷款申请进度查询、共同借款人授权、共同借款人拒绝授权、共同借款人信息反馈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配偶/股东处理	包括待配偶/股东授权查询、配偶/股东授权、配偶/股东处理进度显示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待办事项	业务受理、业务转派、业务审批、客户信息查看、业务确认函生成、贷款发放、告知函生成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贷后报告	包括人物调度、贷后报告生成、贷后风险预警、贷后报告下载、贷后报告更新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担保公司工作台	待办事项、已办事项、担保处理、业务转派、业务审批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7	信息处理	包括申请单位信息保存、个人基本信息保存、借款主体信息保存、申请信息保存、用户自动跑批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8	数据处理	数据分析、数据建模、企业注册情况分析、融资满足度分析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9	模型策略管理	风险准入模型、申请人准入模型、申请人黑名单模型、申请人负面清单策略、贷款用途策略、阈值策略、申请人评级模型、申请人利率定价模型、指标管理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0	评分管理	贷款申请表 PDF 生成、个人信息授权书 PDF 生成、客户资产评级、客户信用评级、客户家庭状况评级、评级整合信用分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2	业务配置	包括担保公司初审审批、担保公司复审审批、担保公司终审审批、申请人授信超时检测、申请人配偶超时检测、申请人超时短信自动发送、申请人贷后模型、贷后模型定时跑批、贷后数据整合、申请人贷后阈值策略、贷后异常检测、贷后异常检测、贷后异常短信通知、关闭贷后预警提示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2	AI 能力	身份证正面 OCR 识别、身份证反面 OCR 识别、银行卡 OCR 识别、营业执照 OCR 识别、增值税发票 OCR 识别、活体检测、人脸识别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3	咨询反馈	包括常见问题查看、常见问题管理、意见反馈、在线咨询、咨询话术配置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三)	融资一网通	主要包括客户管理、业务审批、贷后管理、异常处理、配置管理、业务报表、风险准入、信用评分模型、风险管理、贷前引流、贷中服务、贷后风险监测、模型定制、反欺诈					
1	客户管理	包括客户申请列表、客户申请记录查询、客户申请记录导出、家庭关系反馈处理、存量客户管理、黑名单客户管理、客户预约、业务推广、客户信息查看、企业信用信息整合报告生成、客户信用分、客户评分、智能评价、知识图谱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业务审批	业务受理、业务转派、业务退回、业务审批、贷款进度查看、担保受理、担保转派、担保审批、担保公司尽调、银行授信反馈、申请信息保存、用户自动跑批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贷后管理	包括贷后 360 报告生成、贷后 360 报告下载、贷后 360 报告更新、贷后风险监测、贷后风险抽查、贷后风险推送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异常处理	政务转入异常处理修复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配置管理	用户签名与分配管理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业务报表	包括业务报表统计、业务统计结果导出、业务办理情况统计、金融监管报表、可视化大屏统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7	风险准入	包括企业主身份信息准入、企业主健康风险、企业主意外风险、企业主诚信风险、企业主互联网借贷风险、企业主社会行为风险、关联企业风险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8	信用评分模型	信用分模型页面、信用分模型列表查询、信用分模型列表新增、信用分模型列表编辑、信用分模型删除接口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9	风险管理	公司基本概况、公司运营概况、公司风险披露、企业基本信息风险预警、经营风险预警、法人代表风险预警、工商信息、税务信息、司法信息、企业用工信息、企业荣誉信息、企业主省份信息准入、企业主健康风险、企业主意外风险、企业主诚信风险、企业主互联网借贷风险、关联企业风险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0	贷前引流	企业用户授权（确权）、企业用户提交申请、企业资料补充、客户提额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1	贷中服务	政务数据同步接口、企业用户签约、企业用户用信、企业用户还款、数据同步（多渠道用信数据）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2	贷后风险监测	企业贷后风险推送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3	模型定制	风险准入评分分析、模型数据分析、模型训练、模型指标分析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4	反欺诈	反欺诈分析、发欺诈规则引擎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四)	双招双引项目服务专区	在平台设置双招双引项目专区，通过与芜湖市投促中心对接，获取双招双引的项目信息，为企业与投融资机构提供撮合服务。					
1	项目展示	用于展示芜湖市双招双引项目，供用户查找查看，支持按所属行业、适用地区、投资金额等进行排序。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项目详情	用于查看双招双引项目详细信息，包含项目名称、融资需求、总投资、数据来源、发布日期、行业类别、项目法人、建设地点、项目责任人、联系方式、项目简介、其他说明等信息。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历史融资情况	对芜湖市双招双引项目的历史融资情况进行展示，包括获取融资企业数、融资笔数、授信金额、放款金额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融资需求	对芜湖市双招双引项目的融资需求进行展示，支持双招双引项目企业发布融资需求。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需求推送	平台支持将双招双引企业融资需求推送到金融机构。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政策对接	对芜湖市双招双引项目相关政策进行整合，以政策列表展示，支持查看政策详情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五)	股权融资对接	股权融资平台主要包括股权需求企业库、股权投资机构库、企业融资咨询服务及企业财务数据模块。					
1	股权需求企业库	为有股权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融资信息登记功能，企业填写相关信息发布股权融资需求，并在股权融资首页进行展示，同时将建立企业融资信息库，汇集企业在平台上发布得融资需求。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股权融资项目库	建立股权融资项目库，展示股权融资项目详情。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股权投资机构库	平台将法律、会计、审计等第三方股权投资服务公司，对公司的详细介绍、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展示，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企业融资咨询服务	平台将对股权融资相关的法规、政策、信息等内容进行展示，让企业可以及时的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等信息。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企业财务数据评价	企业授权后，平台将对有股权融资需求的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展示，主要展示内容包括盈利能力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债务风险状况、经营增长状况等信息。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六)	司法赋强公证	赋强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于互联网的债权文书，利用互联网公证技术手段，对于该债权文书给予公证并赋予该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当债务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时，由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交由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1	司法赋强公证产品专题	建立司法赋强公证产品专区。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司法赋强公证列表	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完成申请贷款产品的且已完成授信的用户可在当前列表中展示并发起公证申请。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司法赋强公证业务申请	支持在线发起赋强公证业务申请，并支持补充完善企业信息、借款合同信息、担保人信息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司法赋强公证业务受理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担保人可通过公证处提供的“公证小程序”完成公证申请、合同查看、协议签订、公证签署等功能。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公证签署	公证申请提交后，公证处会返回法定代表人、担保人的签署二维码，业务经理可点击查看和下载二维码，下载后法定代表人和担保人微信扫描对应的二维码后进入公证小程序申请公证。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逾期催告	经过线上赋强公证的贷款一旦发生逾期，平台通过短信和平台消息向企业相关人员发送贷款逾期催告信息。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7	立案执行	法院根据公证机构出具的执行证书进行立案执行。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七)	金融监管中心	基于大数据技术对金融机构和企业进行用户画像，增加风险预警能力。					
1	企业多维度精准画像	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数据建模等技术，采用网络图谱展示、树状关系网络图展示等方法进行谱图显示。包含企业信用信息核查报告、主体基本概况解读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金融机构画像	画像包括放贷总额、笔数、支持小微企业的数量等，以及根据这些数据计算出来的一些评分信息如发放贷款时效、总体评分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风险监测预警	构建信贷风险预警模型，对企业的经营风险、涉诉涉案风险、重大负面行为以及行政处罚等各类风险进行监控，实时及定期进行模型跑批，一旦中高风险，发送信息提醒相关人员，实现及时预。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类金融机构监管	实现芜湖市类金融机构包括担保公司、小贷公司、融资租赁、典当行等机构业务开展情况、风险情况进行监管，支持数据上报、数据统计、风险解读。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八)	首贷中心	依托平台建立首贷客户筛查、分发、反馈、更新的名单管理机制，通过银行报送数据、企业注册推送等多方数据进行交叉验证，筛选“首贷”客户名单，定期推送给金融机构					
1	首贷中心专区	根据需求，新建首贷中心专区。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首次贷款展示	通过页面方式向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展示首次贷款（从未获得过银行贷款）笔数、首次贷款额度和近期成功案例等信息。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首贷政策管理	首贷相关政策展示。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首贷融资需求	小微企业在申请贷款产品或发布信贷需求时加注首贷标签，金融机构在受理此贷款申请时，可通过征信报告等确认该企业是否为首次贷款。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统计分析	根据要求，对首贷相关数据统计展示。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九)	金融工具箱	提供包括政策信息发布管理、政策检索、智能政策推送、统计分析等功能。					
1	政策服务专栏	实现政策可按照政策等级、政策来源、所属行业、政策主题、企业类型（居民类别）等多维度进行分类发布，企业或居民按需查找政策信息。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政策发布	平台支持对信息的结构化录入，如政策可按照政策文件名称、政策执行部门、文号、具体政策措施、支持对象、支持条件等分解结构进行录入，形成结构化的政策清单库，工作人员可以根据每个模块录入信息。同时，平台支持上传政策文件，用户查看政策后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下载相应政策文件。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政策信息修改	政策汇集发布后，若工作人员发现发布的政策信息有误，支持对已发布的政策信息进行修改，修正后重新发布。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政策发布审核	政策信息在进行发布、修改时，相应政府部门领导可以对信息进行审核。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政策查看	支持政策查看、附件下载、在线预览、打印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政策下架	支持工作人员对已过有效期的失效政策、不再适用的政策进行下架处理，下架后用户将在门户端看不见此类政策信息，但政策信息将留存在政策信息库内，以便后续查看。且支持政策自动下架。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7	政策解读	建立政策解读知识库。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8	政策补贴公示	建立政策补贴公示专栏，将对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政策实施的具体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展示。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9	政策标签库	建立政策标签库，主要包括政策名称、出台机构、文号、正文、主要措施、行业类型、支持对象、支持条件等信息。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0	企业标签库	建立企业标签库，主要包括企业所在区域、行业类别、主营业务、资质、注册资金等维度，当企业首次登录平台时，将按照企业划型标准，为企业自身打标签。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1	政策精准匹配	平台将利用大数据分析、AI 匹配等技术，为企业自动精准推送符合企业申请条件的惠企政策，实现企业与政策的高效对接及匹配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2	统计分析	对平台的政策发布数量、企业申报情况、申请流程各个环节、政策匹配情况等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支持报表导出。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十)	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	通过多维度、多类型、深层钻取的各种综合的图表，形象展示平台业务运营情况，为平台管理者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1	总体分析	对平台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统计，支持图表、报表的形式展现，主要包含用户访问量、用户注册人数、用户认证人数、登录次数。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融资情况统计分析	支持对平台申请的贷款，从申请笔数、授信金额、用信金额、行业分布、不良金额等多个维度进行统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授信分析	按照时间、区域、金融机构、行业等维度分析贷款审批情况，如审批通过率、授信金额、平均处理时长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运行成效监控	按照时间、金融机构、行业、区域等维度分析贷款申请情况、贷款审批情况、融资需求响应情况等数据，并进行大屏展示。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金融产品发布情况分析	按照时间、区域、金融机构等维度分析金融产品发布情况，如产品总量、每日新增量、最受欢迎产品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企业注册情况分析	按照时间、区域等维度分析企业注册情况，如总注册数量、每日注册数量、实名认证企业数量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7	数据接入情况分析	按照时间、区域、部门等维度分析数据接入情况，如数据总量、接入数量部门排行、每日新增数据量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8	融资需求满足度分析	按照时间、区域、行业等维度分析融资需求发布情况、解决情况，如平均响应时长、平均响应率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9	融资时效分析	平台可分析各个业务节点审批时间，帮助业务管理人员进行各个业务节点时效分析，提升业务催办针对性。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十一)	银企互评	平台提供银企双向评价功能模块，一方面实现企业对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金融产品进行评价，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可对企业贷款履约情况实施评价。					
(一)	企业评价	企业对金融机构及金融产品评价。					
1	企业对金融机构评价	企业可以从评审效率、积极性、服务态度等进行多维度按星级打分评价。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企业对金融产品评价	企业可以从从办理周期、融资利率、服务态度、产品满意度等多维度对金融产品按星级打分评价。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评价展示	系统支持实时归集评价系统数据，对好评多的产品积极推送置顶，对差评率明显偏高的产品要求整改甚至取缔，用市场的方式筛选更好的金融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二)	金融机构评价	系统设置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评价反馈通道，支持星级评分及综合评分计算。					
1	金融机构对企业评价	金融机构可对企业是否按期履约情况实时记录、评价。系统设置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评价反馈通道，支持星级评分及综合评分计算。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动态更新企业信用评价	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贷后还款信息记录与评价信息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动态更新企业信用评价。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十二)	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电子保函是担保人通过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保函证书，通过担保机构为受益人签发具有担保机构电子签名的电子保函。					
1	电子保函专题	包含电子保函产品介绍、电子保函产品详情、电子保函产品申请流程、合作结构列表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电子保函申请	包含电子保函产品申请、协议确认签订、选择标段信息、选择金融机构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电子保函开具	包含企业主体信用信息推送、企业信用风险信息推送、保函费用缴纳通知、电子保函信息开具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退保申请	支持电子保函选择，在线进行退保申请。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电子保函验真	包含电子保函信息加密、电子保函信息推送、电子保函解密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电子保函业务查询	展示电子保函列表、电子保函办理进度信息、电子保函赔付信息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7	电子保函产品管理	电子保函产品线上统一管理，包含产品发布、审核、下架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8	数据接口	电子保函服务平台与相关平台数据对接。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9	企业信用信息整合报告	包含客户报告生成、客户报告下载、客户报告更新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十三)	知识产权质押专区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企业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经评估作为质押物从银行获得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1	知识产权融资产品专栏	根据要求，建立知识产权融资产品专栏。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产品发布	支持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相关产品发布，包括产品类型、授信金额、授信期限、贷款利率、资格条件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业务办理	系统支持发布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平台支持对企业发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进行动态展示，金融机构可点击详情，查看企业相关信息，进行相关业务的对接。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合作机构	支持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合作银行进行整合展示。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十四)	金融数据管理系统	包含基金数据管理和银行、担保公司数据管理					

(一)	基金数据管理	支持基金数据上报和统计					
1	数据上报	开发基金数据上报模块,基金公司可对政府投资基金包括19个母基金、42个子基金相关数据进行上报。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报表统计	平台支持对基金公司上报的数据进行统计展示,支持报表的导出,支持按月报、季报进行统计展示。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二)	银行、担保公司数据管理	支持银行、担保公司数据填报和统计					
1	数据填报	平台支持对基金公司上报的数据进行统计展示,支持报表的导出,支持按月报、季报进行统计展示。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报表统计	平台支持对芜湖市银行、担保公司填报的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展示,支持报表的导出,支持按月报、季报进行统计展示。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十五)	自贸区非居民便利化购汇系统	包含购汇名单管理和购汇业务办理。					
1	非居民购汇名单管理	支持非居民购汇名单录入、批量导入、数据查询及购汇剩余额度追加。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购汇业务管理	业务人员可通过输入证件号码或工资卡号进行购汇业务的办理。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统计报表	支持业务人员通过证件号码查询某个用户的购汇和增加额度情况。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五	“信易贷”服务专区	包含数据授权管理系统、企业信息申报、联合建模、模型实验室等模块。					
(一)	数据授权管理系统	实现企业综合查询授权书确认、企业数据授权管理、企业数据授权申请流程、企业数据授权变更流程的管理。					

1	企业综合查询授权书	支持对企业综合查询授权书管理，包含授权书确认、数据授权管理。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我的授权	支持查看已授权相关数据、授权失效的相关数据。主要内容包括授权范围、授权变更记录、申请记录。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业务受理	包含企业信用信息整合报告、数据授权申请记录、企业授权变更记录。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数据授权申请	金融机构在受理企业融资需求时，如发现需要某类数据辅助融资业务的审批，可发起数据授权申请，支持金融机构勾选需要授权数据项。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数据授权变更	企业用户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支持企业进行数据授权的变更。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二)	企业信息申报	企业通过企业信息申报自主完善企业信息					
1	我的信息	支持企业通过平台查看企业相关信息。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信息填报	支持企业通过自主填报系统，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方式，完善企业自身信息。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信息审核	支持平台管理人员对企业填报信息审核。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信息管理	支持对企业自主填报信息查看。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三)	联合建模	主要包括指标管理、规则管理、第三方接入、工作台、数据推送、模型日志、用户日志、模型反馈、统计报表					
1	指标管理	包括指标信息、指标新增、指标删除、指标列表查询、指标编辑、指标详细信息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规则管理	包括规则信息、规则新增、规则删除、规则列表查询、规则编辑、规则详细信息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第三方接入	第三方用户信息、第三方机构信息、用户信息编辑、用户信息新增、机构新增、机构编辑、机构删除、机构列表查询、用户删除、用户列表查询、用户关联机构、用户机构接触关联、模型授权、模型归档、模型列表查询、模型数据处理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工作台	包括模型数据汇总、已发布模型列表、正在执行模型列表、已完成模型列表、待执行模型列表、停止执行模型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数据推送	结果数据推送到合作方、模型运营数据推送到合作方、模型 SDK 申请、模型 SDK 申请列表、模型 SDK 审批、模型 SDK 下载、重新申请 SDK、SDK 删除、数据对接合作方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模型日志	模型日志信息、模型日志详细查询、模型日志列表查询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7	用户日志	用户日志信息、用户登录日志、用户登录日志详情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8	模型反馈	模型反馈信息、模型反馈信息列表查询、模型反馈信息详情、模型反馈信息回复、模型反馈信息删除、模型反馈信息编辑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9	统计报表	今日正在执行模型汇总、模型执行次数统计、模型输出结果列表查询、模型输出结果导出、模型结果详细内容、模型按照机构统计列表、模型按照人员统计列表、模型整体效果展示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四)	企业白名单	依据企业信用信息，建立企业白名单，向金融机构共享。					
1	白名单管理	与芜湖市公共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对接，依托公共信用信息评价模型，生成企业白名单，并支持对名单统一管理。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白名单库	支持对白名单的审核，审核完成后进入企业白名单库。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白名单推荐	据注册企业发布的融资需求信息，主动将融资需求信息推送给金融机构，并标记为平台推荐企业。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授信结果统计	平台根据反馈信息统计金融机构对推荐企业的授信办理结果信息统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五)	企业信用培育	包含企业信用培育、信用修复、异议申诉及异议处理等功能。					
1	企业信用培育专栏	建立企业信用培育专栏，将相关扶持政策、信用提升措施等发布到页面，引导企业提升信用状况。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企业培育标签管理	支持企业培育标签添加、修改、删除、导出等操作。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企业名录管理	按照经营年限、所在行业、注册资本、失信被执行次数等维度筛选企业，建立重点培育企业名录库。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企业贴标	支持对筛选的企业单个或批量对企业进行贴标，并对标签进行删除、编辑等维护。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企业名单管理	支持对企业培育名单进行增加、删除、编辑等管理。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企业信用诊断	构建企业信用培育模型，对企业信用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生成信用培育评价分析报告。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7	企业信用提升	基于企业信用诊断结果，智能为企业推荐相应扶持政策，并提供自主申报、信用修复、第三方信用服务等信用提升方式。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8	信用修复	对于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企业，对信用修复的政策要求、业务流程等进行介绍，并通过“信用中国”修复。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9	异议申诉	信息主体有权免费查询其在平台上的所有信息，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0	异议处理	支持政府部门相关管理人员处理企业异议。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六)	模型实验室	主要包括用户机构信息、模型申请、开发申请、模型管理、模型训练、模型训练统计、企业模型管理、模型网关配置、模型策略					
1	用户机构信息	银行用户信息、银行用户新增、银行用户删除、银行用户列表查询、银行用户编辑、银行用户详细信息、机构信息、机构新增、删除、列表查询、机构编辑、机构详细信息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模型申请	模型申请、模型编辑、模型详细信息、模型新增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开发申请	规则新增、规则编辑、规则详细信息、指标信息、指标新增、指标详细信息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模型管理	模型信息、模型新增、模型删除、模型列表查询、模型编辑、模型详细信息、模型发布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模型训练	模型训练列表、提交模型训练申请、审批模型训练申请、触发模型训练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模型训练统计	模型训练汇总查询、模型训练折线图、模型训练结果、模型训练汇总导出、模型训练按小时分析、模型训练按日分析、模型训练按月分析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7	企业模型管理	企业模型申请、模型跑批设置、初始模型配置、模型列表查询、企业模型详情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8	模型网关配置	模型申请网信息、模型 SDK 下载、模型详情、模型网关配置、模型配置审核、模型网关状态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9	模型策略	包括最大最小值策略、跑批次数限制策略、行业名单策略、黑名单策略、白名单策略、轮数策略、线程策略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六	金融机构专区	包含保险、担保、信用服务机构专栏。					
(一)	保险专栏	保险产品发布、产品申请、业务受理、数据统计。					
1	保险产品超市	支持保险产品发布、编辑、下架等，展示有效保险产品，企业用户可以进行查看、收藏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保险产品申请	支持企业用户通过平台申请保险产品，且支持一键发布保险需求。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保险申请受理	保险机构业务管理人员可以对企业的申请进行处理，保险公司在收集、核实投保材料后，通过平台反馈投保结果。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数据统计	从不同维度实现对保险业务数据统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风控模型	根据金融机构专区业务要求，建立风控模型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二)	担保专栏	担保产品发布、产品申请、业务受理、数据统计。					
1	担保产品超市	支持保险产品发布、编辑、下架等，展示有效担保产品，企业用户可以进行查看、收藏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担保产品申请	支持企业用户通过平台申请担保产品，且支持一键发布担保需求。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担保申请受理	支持担保机构业务管理人员对企业的申请进行处理，在收集、核实担保材料后，通过平台反馈担保结果。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数据统计	从不同维度实现对担保业务数据统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三)	信用服务机构专栏	信用服务产品超市、产品申请、业务受理、数据统计。					
1	信用服务机构产品超市	支持信用服务产品发布、编辑、下架等，展示有效产品，企业用户可以进行查看、收藏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信用服务机构产品申请	支持企业用户通过平台申请信用服务产品。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信用服务机构申请受理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业务管理人员对企业的申请进行处理，并通过平台反馈结果。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数据统计	从不同维度实现对信用服务数据统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七	业务系统对接	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与第三方平台对接					
(一)	平台接口开发	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与第三方对接，平台自身接口的开发联调					
1	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安徽）	实现省级节点下发数据的接入，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融资成效数据、归集相关数据的汇交。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安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与安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对接，实现融资成效数据上传。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安徽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实现单点登录，实现对平台注册企业和入驻机构身份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芜湖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信息管理平台	支持与芜湖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信息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功能对接。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芜湖市惠企政策网上超市	支持与芜湖市惠企政策网上超市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功能对接。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芜湖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与芜湖市政务数据开放服务平台对接，获取芜湖市政务数据，实现平台的底层数据获取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7	芜湖市公共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与芜湖市公共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实现芜湖市信用数据接入成果的共享复用。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8	安徽政务服务网-芜湖分厅	完成与安徽政务服务网-芜湖分厅对接。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9	皖事通 APP	完成与皖事通平台对接，将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集成整合到皖事通芜湖分厅，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业务集成整合。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0	芜湖市工商注册系统	支持与芜湖市工商注册登记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功能对接。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1	第三方短信平台	支持与第三方短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发送贷款申请进度提醒、贷后预警风险提示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二)	系统接口对接服务	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与第三方平台对接，第三方平台接口开发联调					

1	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安徽）	实现省级节点下发数据的接入，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融资成效数据、归集相关数据的汇交。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安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与安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对接，实现融资成效数据上传。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安徽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实现单点登录，实现对平台注册企业和入驻机构身份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芜湖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信息管理平台	支持与芜湖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信息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功能对接。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芜湖市惠企政策网上超市	支持与芜湖市惠企政策网上超市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功能对接。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芜湖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与芜湖市政务数据开放服务平台对接，获取芜湖市政务数据，实现平台的底层数据获取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7	芜湖市公共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与芜湖市公共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实现芜湖市信用数据接入成果的共享复用。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8	安徽政务服务网-芜湖分厅	完成与安徽政务服务网-芜湖分厅对接。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9	皖事通 APP	完成与皖事通平台对接，将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集成整合到皖事通芜湖分厅，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业务集成整合。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0	芜湖市工商注册系统	支持与芜湖市工商注册登记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功能对接。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1	第三方短信平台	支持与第三方短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发送贷款申请进度提醒、贷后预警风险提示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八	驻场服务	本项目需提供2名专业技术人员3年现场驻点运维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九	平台运营	根据客户方运营需求及结合芜湖市本地实际情况，目前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涉及到芜湖市13个委办局的具体需求对接，28家银行、43家保险公司、3家商业保理公司、4家融资租赁公司、17家融资担保公司、27家小贷公司等机构业务推进，且未来最多要服务芜湖市50万市场主体，实现芜湖的4区4县平台推广，所以本次项目需要平台建设方组建4名专业运营人员团队，驻点芜湖负责对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广运营工作。主要包含宣传费、场地费、人员费、宣传物料等。运营服务期1年。	1	项	其他未列名行业	服务	
十	其他服务						
1	软件测评	软件测评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短信费	短信每条费用按照5分计算，本次项目暂估100万条短信，短信费用合计5万元，短信100万条内按照实际使用支付，超过100万条，由平台建设方支付。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本项目主要标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主要标的名称
▲四	金融应用

备注：1. 本表序号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序号；
2. 上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和评标办法合理填写。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D2)

综合评分法 III (D2)

1. 评审原则

- 1.1 合法、合规原则。
- 1.2 符合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原则。
- 1.3 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 1.4 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审分值分配 (满分 100 分)

- 2.1 商务标 (29 分)
- 2.2 技术标 (61 分)
- 2.3 信用标 (10 分)

3. 评审内容 (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信用等级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未达到信用准入等级要求)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 (29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投标报价	10 分	<p>本项评审步骤:</p> <p>1. 评标价的确认: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调整, 包括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p> <p>1.1 价格调整: 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 特别是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 有子项漏报的 (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 (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 无规定标准的按本次招标中相应的最高的单价报价) 计算出该供应商的投标调整价;</p> <p>1.2 价格扣除: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如有漏项报价, 则为投标调整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p> <p>2.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 1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有漏项报价的供应商, 在按上述公式计算出其投标报价得分基础上, 其漏项报价每低于投标调整价 1%, 再扣 1 分, 得出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最终得分。若其最终中标, 则中标价格为其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无异议, 否则视该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注:</p> <p>1. 评标价 (含一个或同时多个) 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平均值 50% 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p>
投标人实力	10 分	<p>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证书、ISO20000 证书、ISO27001 证书的, 每个证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p> <p>2.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 得 1 分;</p> <p>3. 投标人具有 SPCA (软件能力成熟度) 1 级、2 级、3 级证书的, 得 2 分、投标人具有 SPCA (软件能力成熟度) 4 级或 5 级证书的, 得 3 分;</p> <p>4.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三级 (或以上) 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四级证书的得 1 分;</p>

投标人业绩	9分	<p>1、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应自开标之日起上推 2 年内，签订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机关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或企业信用融资的平台建设项目合同的，有一项加 3 分，最高 6 分。</p> <p>2、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应自开标之日起上推 2 年内，与金融机构签订关于快贷类、信贷类、普惠金融或普惠信贷平台建设与运营服务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 3 分。</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文件，签订时间以业绩合同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3.3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61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技术开发方案 (满分 49 分)	49 分	<p>1. 投标人针对芜湖市金融服务平台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合理分析，根据项目需要设计完善的总体设计方案，对系统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数据流向设计、逻辑架构设计、网络部署设计、网络架构设计等进行详细阐述：</p> <p>(1) 投标人能对芜湖市金融服务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合理分析，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详实、贴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得 3 分；</p> <p>(2) 投标人能对芜湖市金融服务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合理分析，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较好，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2 分；</p> <p>(3) 投标人能对芜湖市金融服务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较为一般，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p> <p>(4) 不提供总体设计方案，不得分。</p> <p>2.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核心模块包括①升级业务管理平台、②新建金融监管中心、③新建“信易贷”服务专区、④新建融资一网通、⑤升级“融无忧”专区、⑥升级科技金融专区，进行详细描述：</p> <p>(1) 投标人能提供具有针对性、完善、详实的解决方案，核心模块描述无缺项，具有一定创新型，可实施性强，且提供已上线系统代表性功能截图，得 10-14（含）分；</p> <p>(2) 投标人能提供针对的解决方案，核心模块描述无缺项，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5-9（含）分；</p> <p>(3) 投标人能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核心模块描述无缺项，可实施一般，得 1-4（含）分；</p> <p>(4) 照抄招标文件不得分，每少一项核心模块描述扣 3 分；</p> <p>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主要模块包括①融资信用信息数据库、②新建金融数据管理系统、③新建类金融机构业务管理平台、④新建股权融资对接专区、⑤新建司法赋强公证专区、⑥新建自贸区非居民便利化购汇系统、⑦新建电子保函服务平台、⑧新建知识产权质押专区、⑨拓展移动端服务功能进行详细描述：</p> <p>(1) 投标人能提供系统功能模块图，主要模块描述无缺项，详实的功能设计描述，可实施性强，得 8-10（含）分；</p>

		<p>(2) 投标人能提供详细的功能设计描述, 主要模块描述无缺项, 具有一定可实施性, 得 4-7 (含) 分;</p> <p>(3) 投标人能提供较好的功能设计描述, 主要模块描述无缺项, 可实施性一般, 得 1-3 (含) 分;</p> <p>(4) 照抄招标文件不得分, 每少一个主要模块描述, 扣 2 分;</p> <p>4.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展示模块包括①新建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②新建银企互评专区、③新建金融机构专区、④新建金融工具箱、⑤新建双招双引项目服务专区进行详细描述:</p> <p>(1) 投标人能提供完善详实的功能设计描述, 展示模块描述无缺项, 展示效果美观大方, 贴合项目实际, 得 4-5 分;</p> <p>(2) 投标人能提供较完善的功能设计描述, 展示模块描述无缺项, 展示效果较好, 得 2-3 分;</p> <p>(3) 投标人能提供较一般的功能设计描述, 展示模块描述无缺项, 展示效果一般, 得 1 分;</p> <p>(4) 照抄招标文件不得分, 每少一个展示模块描述, 扣 1 分;</p> <p>5.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制定的①政务数据汇聚实施方案、②系统对接方案:</p> <p>(1) 投标人能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贴合业务实际、可实施性强, 得 3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善, 可实施性较好, 得 2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较一般, 可实施性一般, 得 1 分;</p> <p>(4) 不提供方案, 不得分;</p> <p>6.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平台运营服务方案:</p> <p>(1) 投标人能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贴合业务实际、可实施性强, 得 3-4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善, 可实施性较好, 得 2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较一般, 可实施性一般, 得 1 分;</p> <p>(4) 不提供方案, 不得分;</p> <p>7. 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专项支撑能力证明 投标人参与的金融服务平台(企业信用融资)类项目建设案例, 且已完成验收的, 在 2021 年以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门户网站和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总观摩视频会中荣获“信易贷”示范平台称号或“信易贷”特色平台称号,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案例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扫描件、验收证明文件及地市获得“信易贷”示范平台或获“信易贷”特色平台称号官方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官网截图及链接)。</p> <p>8. 投标人具有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软件成熟技术, 能提供以下: 金融服务平台、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运营管理、信贷管理、智能推荐撮合、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分析、贷后风险管理、大数据信贷、大数据风控等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 最高 4 分。</p>
2	团队人员 (满分 6 分)	6 分 1、投标人拟配备项目经理需具有 PMP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项目管理专业资格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2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开标之日起上推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2、投标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10人的技术开发团队(不含项目经理在内)，技术开发团队骨干人员不少于5人(包含1名技术负责人)，①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信用管理师证书得1分，另技术负责人参与公共信用信息国家标准起草并通过审查(须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②技术开发团队骨干人员中需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评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0.2分，全部具有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③技术开发团队业务人员(不少于5人)需为大学本科或以上且为金融相关专业毕业，每提供一个得0.2分，全部具有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及相关链接、开标之日起上推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②技术开发团队骨干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开标之日起上推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③技术开发团队业务人员需提供金融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扫描件及开标之日起上推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3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6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2分)	2分 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方案不完整或实施性较差或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4		培训方案(满分2分)	2分 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对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或实施性较差或不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5		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满分2分)	2分 投标供应商设立了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名单、地址、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等，在芜湖市(含无为市及南陵县)能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得2分；在芜湖市(含无为市及南陵县)能提供委托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得1分；承诺中标后在芜湖市(含无为市及南陵县)能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须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

3.4 信用标(10分)

3.4.1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供应商进行信用标评审，填写信用标评分表。分值标准如下：

3.4.1.1 信用评价系统无初始评价记录的供应商，统一得基本分6分；

3.4.1.2 信用评价系统已有评价记录的供应商，各供应商本项得分=(信用

评价分值*10)/100, 信用评价系统的信用评价分值调用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00 时。

4. 评审结果

4.1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为备选供应商。

4.2 评标委员会(安排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束当日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 经查询若被列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条失信名单的, 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并按 4.1 条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人选, 完成相关工作, 与此同时, 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例外情况

5.1 当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 按下列顺序排序: “信用标”得分高的优先; 仍相同时, “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仍相同时, “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依然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5.2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各投标报价均较高时,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其他

6.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 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文件随之公告。

芜湖市政府性资金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册 通用部分)

采购人：芜湖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文件内容

2.1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与受委托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2 供应商必须为具有相应服务提供资质和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项目应具备的专门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协议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招标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之“有关回执”,附在供应商投标书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4.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下列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3)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附后)
- (4)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格式附后)
- (5)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格式附后)
- (6)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附后)
- (7) 招标文件约定的主要标的项目一览表(格式附后)
- (8)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格式附后)
- (10) 澄清函(如有,格式附后)
- (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附后,投标时不需提供,中标后开具)
- (12) 有关回执(如有,格式附后)
- (13)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 (14) 诚信投标承诺书
- (1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6) 其他证明材料

5.2 供应商概况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2) 综合说明(包括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说明、合理化建议等)

5.3 供应商投报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要求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5.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附后):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如有)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5.5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投标协议。

5.6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7 涉及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6. 投标函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函。

7. 投标报价

7.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数量、单价和总价并签章。

7.2 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 投标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 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 投标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总价。

8. 投标有效期

8.1 供应商须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8.2 如需延长投标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 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9.4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投标文件：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星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 无效投标

1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

12.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任何一项要求的。

12.4 投标报价使用降价函、优惠价的或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5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无效；

12.6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格材料扫描件。如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

12.7 若联合投标，未附联合投标协议或联合体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8 供应商无投标服务内容，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或“满足”等字样的；

12.9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5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12.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12.11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的。

12.12 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未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2.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退付：按《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退付。

13.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履行情况，全部退还或扣罚全部或部分合同履约金。

14. 开标

14.1 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项目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 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招标）/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的供应商达到三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当众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并记录（纸质招标）/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电子招标）

1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招标）/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宣布招标不成功。

14.5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4.6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开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规定进行。

15. 评标

15.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15.2 评标原则：

15.2.1 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 评标程序：

15.3.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 投标偏离：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3.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6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5.3.7 评标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5.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5.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5.4.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 供应商未在质疑期内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15.6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6. 定标

16.1 采购人审定评标意见，决定招标结果；

16.2 中标或不中标不作解释；

16.3 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单位一定中标。

17. 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 定标后，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在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17.2 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17.3 中标供应商应在被宣布中标之日或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买方办理服务合同签订等各项手续。

17.4 招标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除与招标文件有抵触的各项承诺外都视同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提出更改和附加条件。

17.5 中标供应商不按时与买方签订项目服务合同，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7.6 中标供应商按签订的合同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并经项目买方验收合格后，将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买方有权根据损失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项目价款中扣除。

18. 质疑与投诉

18.1 质疑

18.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

18.1.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线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

18.1.3 质疑（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应实名提出，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8.1.3.3 被质疑人名称；

18.1.3.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8.1.3.5 事实依据；

18.1.3.6 必要的法律依据；

18.1.3.7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18.1.4 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1.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1.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1.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18.1.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1.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1.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18.1.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在在线（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1.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8.1.6.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18.1.6.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18.1.6.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8.1.6.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18.1.6.5 质疑答复人名称；

18.1.6.6 答复质疑的日期。

18.1.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18.2 投诉

18.2.1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公管办[2018]11号）规定，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服务中心提出投诉，并将投诉材料在线递交（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联系电话：0553-3121232。

18.2.2 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2.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2.2.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8.2.2.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8.2.2.4 事实依据；

18.2.2.5 法律依据；

18.2.2.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2.3.1 提起投诉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2.3.2 提起投诉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2.3.3 投诉材料不完整的；

18.2.3.4 投诉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2.3.5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提起投诉，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2.4 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9. 验收

19.1 采购人验收时，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9.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供应商）承担。

2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0.3 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1. 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22. 附则

22.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标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2.2 本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代理机构全称）

1. 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元/年）（小写*****元/年）的维护服务报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的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的投标书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 我方承诺，与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们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销我单位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章）	
投标总价	
服务期 注：招标文件中关于服务期的要求具体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价（元）
1					
2					
3					
.....					
	其他费用				
报价总计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注：

1.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三、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四、招标文件约定的主要标的项目一览表（格式）

招标文件约定的主要标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约定的主要标的项目	服务供应商
1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五、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全称）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1、如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声明函中“项目名称”表示为“(项目名称 中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部分)”。

如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声明函中“项目名称”表示为“(项目名称 中非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部分)”。

2、其他

①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③服务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服务标的。

④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应填未填或填写不真实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如有填写不实谋取非法获利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⑦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供应商可以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指标范围，也可以填写具体数值示例如下：

示例：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某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选填范围： ≥ 1000 ； 300 （含） ~ 1000 （不含）； 20 （含） ~ 300 （不含）； < 20 ）人，营业收入为 （选填范围： ≥ 40000 ； 2000 （含） ~ 40000 （不含）； 300 （含） ~ 2000 （不含）； <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无指标可不填写），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须选择一个填写；

某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某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人（无指标可不填写），营业收入为 （选填范围： ≥ 80000 、 6000 （含） ~ 80000 （不含）； 300 （含） ~ 6000 （不含）； <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选填范围： ≥ 80000 ； 5000 （含） ~ 80000 （不含）； 300 （含） ~ 5000 （不含）； < 3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须选择一个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七、澄清函（格式）

澄清函（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澄清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供应商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八、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仅供参考）

致：（采购人）

鉴于：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供应商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为此，我行同意出具以_____（中标供应商）为被保证人、以中标供应商与贵单位签约为生效条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一、在中标供应商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中标供应商中标签约后违反合同约定”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二、在中标供应商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因中标供应商行为导致合同无效、解除、终止”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三、对以上两项索赔，贵单位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贵单位的索赔要求后____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索赔款项，并放弃对贵单位索赔的任何抗辩。

四、中标供应商与我行或者与贵单位就中标合同签署的任何协议，或者发生任何争议，均不影响本保函的效力。

五、对本保函项下的一次或者数次违约索赔，我行累计总赔偿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六、贵单位在我行未全部履行本保函时，有权向贵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届时我行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七、本保函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失效：

1. 我行已经累计支付了达到总赔偿金额的索赔款项；
2. 签署验收证书后6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3. 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解除或终止后12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保函出具人：_____

20 年 月 日

注：

1. 本项应在供应商中标后开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九、有关回执（格式）

答疑（或补疑）回复签收回执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上网获知（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招标补遗书）。

特回函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对本项目招标时间安排申明意见回执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理解，该项目由于时间因素，无法保证自发标日至投标截止日有 20 天的时间，对此，我单位无异议，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递交全套投标资料。

特回函申明同意。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项应在招标过程中有涉及时须填写。
2. 并非所有服务类采购项目均涉及回执项，仅供有需要项目参考。

十、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资格预审和竞争，不弄虚作假。

（2）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申请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申请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3）若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4、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在该网站公布的信用报告披露中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5、曾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在披露期内。

三、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四、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五、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六、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七、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招标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维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电子投标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 _____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
电子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要求提供业绩的，必须根据要求自制业绩列表，并按业绩列表顺序提供证明材料。